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美瑢  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  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508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影本1份(0508239A00\_ATTCH1.pdf、050823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7年5月3日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

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